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郑强国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 8 人，张伟委托刘瑛代为行使表决权。经研究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及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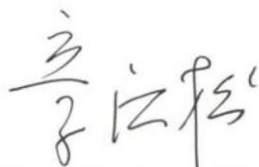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郑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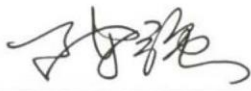
章庆松



梅治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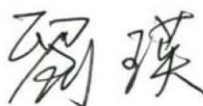
张冬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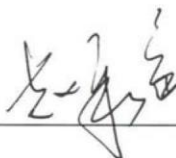
陈强



陈旭



刘瑛



赵永富



张伟

2019年10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谦 董事代为出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若本人无指示，则受托董事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选项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6 / 9

见证日期：2020年6月1日

2-2-1-7



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关于修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关于制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关于审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关于聘任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4.《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6.《关于提请召开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自动失效。

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名）

2019年10月11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升公司业务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加强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数：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05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且占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和新股发行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或其他行政许可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申请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钴源采购项目	35,400.00	35,400.00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9) 决议的有效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及上市地点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和代表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回复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投资项目和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和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5、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在国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政策及监管部门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或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整；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各位董事：**

经研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钴源采购项目	35,400.00	35,400.00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 2：《钴源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 1：《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 2：《钴源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日起失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议案 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即日起失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 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即日起失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细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运作系统,促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届时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不再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 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即日起失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 1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特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即日起失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 1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议案 1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 13】: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ng Radiation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议案 14】: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详见本议案附件。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即日起失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维护公司总体形象、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议案 16】:

关于制订《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特制定《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议案 17】:

**关于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 2016、2017、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工作及经营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等，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 1：公司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附件 2：公司三年及一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附件 3：公司三年及一期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报告

附件 4：公司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附件 5：公司三年及一期纳税鉴证报告

【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19】: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关联交易的种类和明细请见本议案附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关联董事郑强国、章庆松、梅治福、张冬波、陈强回避表决。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中金辐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

【议案 20】:

关于聘请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法律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附件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附件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介》

【议案 2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为了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议案 22】: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议案 23】:

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议案 24】:

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增强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 2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各项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稳定股价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ng Fuzhao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there is a stylized red star.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议案 26】:

**关于提请召开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三点在中金辐照总部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15、《关于聘请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8、《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9、《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以视频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郑强国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9人。经研究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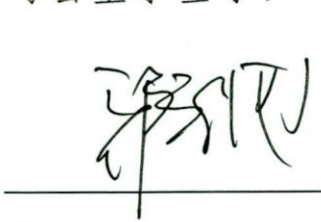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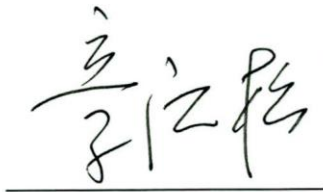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郑强国



章庆松



梅治福



张冬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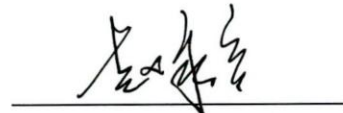
陈强



陈旭



刘瑛



赵永富



张伟



2020年 6 月 17 日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试点注册制，根据监管要求，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升公司业务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加强研发能力，公司改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数：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05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且占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和新股发行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定价方式：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申请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钴源采购	35,400.00	35,400.00
青岛分公司扩建电子加速器项目	2,600.00	2,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

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已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后就募投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待后续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9）决议的有效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及上市地点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和代表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回复中国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投资项目和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和托管登记等相关事宜；

5、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在国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政策及监管部门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或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整；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即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经研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钴源采购	35,006.01	35,000.00
青岛分公司扩建电子加速器项目	2,600.00	2,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606.01	47,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鉴于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已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后就募投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待后续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中金辐照青岛分公司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 2：《钴源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成功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出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议案6】:

关于公司出具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已制定《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董事会

附件：《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为了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议案 8】: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2、《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议案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各项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函、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议案 10】: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议案 1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 1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13】: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 14】: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上市前仍适用修订前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议案 15】: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则仍适用修订前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ng Fuzhao Co., Ltd.) at the top and '2020.6.17'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 16】: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上市前仍适用修订前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 17】: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上市前仍适用修订前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 18】: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上市前仍适用修订前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 19】: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 20】: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 2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上市前公司仍适用修订前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 22】: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 23】: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做了修订，将名称修改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同时主要补充了保密义务章节内容。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

【议案 24】: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原制定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 25】: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制定的上市后施行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做了修订，修订后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ng Fuzhao Co., Lt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议案 26】: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附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议案 27】:

**关于提请召开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公司股东提前沟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豁免提前 15 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及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出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出具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